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အစိုးရ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ဌာန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ရုံး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7〕48号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县古茶源茶厂茶叶精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勐海县古茶源茶厂：

你厂拟在勐海县勐海镇曼短村委会曼短村建设勐海县古茶源茶厂，项目性质为新建，年产精制普洱茶1000吨，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7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579.51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如下：

一、《勐海县古茶源茶厂茶叶精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加强污染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四、《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厂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



渤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